证券代码：301599　　**证券简称：**理奇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7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 2027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 202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税前 12 万元/年。

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绩效考核。

（二）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内部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对应薪酬，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不再领取额外的董事薪酬或津贴。

其中，基本薪酬主要考虑其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是以绩效结果为基础，与公司经营绩效相挂钩；中长期激励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由公司另行制定。

四、发放办法

（一）独立董事固定津贴按每三个月发放。

（二）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月度绩效薪酬于每月考核结束后的次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不含递延部分）于次年 3 月 31 日前发放；部分绩效薪酬作为递延支付部分，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完成年度绩效评价后发放。

（三）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五、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等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